

注 意 事 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 筑 工 程 施 工 许 可 证

(正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04082020091102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0年 09月 11日

建设单位	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工程名称	珠海高新区银星片区小学及幼儿园工程		
建设地址	高新区银坑片区泉星路北、银学路西侧		
建设规模	20528.8平方米	合同价格	7123.34 万元
勘察单位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广州名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东大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珠海经济特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水明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学进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熊伟	总监理工程师	冯帆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戢冠群	合同工期	2020.08.25~2021.11.28

备注:地基与基础工程、基坑支护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建筑给排水工程、建筑电气工程、消防工程、通风空调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门窗工程、智能化工程、室外环境工程。基坑及桩基础工程施工单位为珠海市三相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质量监督注册号:ZJ44041320200911031;安全监督注册号:AJ44041320200911031。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施工许可证编号： 440408202009110201

工程名称：珠海高新区银星片区小学及幼儿园工程

建设地点：高新区银坑片区泉星路北、银学路西侧

建设单位：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戢冠群

建筑工程项目明细表					
名称	建筑面面积/长度（平方米/米）			层数	
	基底面积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教学综合楼	2402.0	9696	3301	5	1
食堂体育馆	1220.0	3681	0	3	0
幼儿园	1519.65	3850.8	0	3	0
总建筑面积：20528.8		地上建筑面积：17227.8		地下建筑面积：3301.0	
变更记录及其他信息：					

盖章

注意事项：

- 1. 本附件根据需要随《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 2. 本附件与《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